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湯月碧

選任辯護人 方伯勳律師

李佳翰律師

莊國明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秀東

上訴人

即參與人 八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童瑞瑜

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

參與人 昌偉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金華

代理人 陳德暉

參與人 曜得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彭昭鋒

上列上訴人等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211號，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01

法 官 吳定亞

02

法 官 王惟琪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戴廷奇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